

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汴民文〔2022〕168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养老服务助餐管理暂行办法和老年人巡访关爱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老年人服务，推动实现全市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经研究同意，现将《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暂行办法》《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助餐管理暂行办法》和《开封市老年人巡访关爱实

施方案（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16日

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运营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办〔2021〕2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市辖区(不含祥符区)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场所的统称。按照规模大小和服务内容不同,分为两大类: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第三条 市级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引导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辖区有关部门进

行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评估、督导和相关支持等工作。

第四条 鼓励慈善社会组织、新乡贤积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资助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对于参与力度大、运营效果好的社会组织和新乡贤，市民政部门将授予“开封市爱心助老模范”称号。

第二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建设规范

第五条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规范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辐射周边社区，提供涵盖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型服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m²，设置 5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 55%以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房屋应设置生活照料、助餐助浴、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和精神慰藉等功能室。包括长期照料住房、日间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餐厅（含配餐间）、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街道综合养老中心分为新建改扩建（老旧小区改造养老设施）；购置；政府无偿提供；租赁四种。

第六条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规范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省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m²，各区可

根据当地实际进行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娱乐和办公功能。基本配置“六室”，即：日间休息室、阅览室（含书画室）、就餐室（含配餐间）、康复训练室、多功能室、办公室。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分为新建改扩建（老旧小区改造养老设施）；购置；政府无偿提供；租赁四种。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标准

第七条 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水、电、气、暖等日常支出及提高护理人员工资待遇，改善设施，购置服务用品、开展养老活动等。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年根据运营情况，按照面积及规模大小给予运营补贴，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

区民政部门要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每月对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日常考核，年终进行考评。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人员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八条 市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2:8比例分担。对于未能及时到位运营补贴的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在一定期限内将运营补贴拨付到位。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运营补贴的申请与审核

（一）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年 12 月前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运营资金申请，填写《开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以上材料一式 4 份）

（二）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每月日常考核情况和年度考评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按标准给予补贴，填写《开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审核表》。

（三）区民政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运营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区补贴资金支付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各区，由各区向养老服务设施拨付。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十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每年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发放工作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检查。区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补贴的审核工作，区财政部门要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补贴发放要通过民政网站予以公示。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水、电、气、暖等日常支出及提高护理员工工资待遇，改善设施，购置服务用品、开展养老活动等，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得挪作他用。要严格落实财政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管控到位，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的

督促、指导和监管，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发放管理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标准、程序做好发放管理工作。凡因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的，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祥符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开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运营补贴申请表
开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运营补贴审核表

附件

开封市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养老设施基本情况	设施名称		运营方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建筑面积 (m ²)		员工总数	
	银行户名		账号	
补贴金额核算情况	类型	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	10 元/m ² /月		
	补贴金额	大写:		
<p>本设施承诺以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运营方法人签字:</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0px;">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助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规范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方便老年人用餐，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办〔2021〕2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是指市辖区（不含祥符区）依托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活动。

第三条 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为主、安全可靠的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政府推动，以方便老年人就餐为出发点，优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政府支持引导，遴选助餐服务机构，建立助餐服务地图，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为主阵地，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二）社会参与。鼓励慈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助餐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物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等利用现有食堂或开辟服务单元，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餐品和服务。

（三）公益为主。支持助餐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满足广大老年群体多样化的用餐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安全可靠。助餐机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鼓励助餐服务品牌专业化，打造信得过的老年人助餐服务品牌。

第四条 民政部门负责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政策制定、监督指导、统筹规划、补贴资金审核、运营机构遴选审定、信息化建设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涉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项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供给主要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通过多种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服务。不具备制餐条件的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可以和具备

条件的餐饮配送企业合作开展助餐配餐服务。

第六条 坚持“广覆盖、贴需求、惠民生、可触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龄化程度及分布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基础上，按照“15分钟养老圈”要求，合理布局助餐服务点。布局时应优先考虑现有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于老年助餐服务，没有可利用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能满足时，可以另行选址建设或租赁设施建设。

助餐服务点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处于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尽量设置在底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七条 助餐服务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同时具备制餐和配餐功能的，厨房区域和食品库房面积之和不少于 30 m²；具备配餐功能的，应满足半成品加工需要；

（二）集中就餐区域面积不少于 50 m²，能够容纳 1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三）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四）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五）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

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助餐服务点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运营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助餐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六公示”制度，即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鼓励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九条 助餐服务点应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且保持每周更新。

第十条 老年餐收费标准应由经营主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并在助餐服务点显著位置公示，确保老年人享受到价格优惠。老年餐收费标准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允许助餐服务点在优先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和优惠价格的条件下，向社区群众开放就餐服务。

第十一条 对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重点开展配餐服务。

第十二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享受优惠的老年餐价格，其中，本市户籍的经济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人，在享受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再补贴5元，其中

早餐补贴 2 元，午餐补贴 3 元。市辖区（不含祥符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 2: 8 的比例共同承担。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扣减额度由养老助餐点先行垫付，区民政部门每月汇总助餐点位助餐数据。

第十三条 助餐服务点应当主动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身份认证和优惠登记，并通过信息化媒介实时采集服务信息，同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助餐服务站名册清单、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并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助餐服务点需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报告区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助餐服务点，每年 12 月前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按标准给予补贴，填写《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补贴审核表》。

第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助餐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区补贴资金支付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各区，由各区向助餐服务点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通报机制，加强对助餐服务点运营服务的监管。

区民政部门应联合同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助餐服务点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全程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反馈民政部门。

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区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助餐服务点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助餐服务点应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十九条 助餐服务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或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取消助餐点资格。

- （一）擅自关停；
- （二）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
- （三）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联合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黑名单”制度管理，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社会反映恶劣的，列入监管“黑名单”，责令退出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助餐服务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祥符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县（区）的可以适当扩大补助对象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同时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补贴审核表

附件

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助餐补贴审核表

助餐服务点基本情况	助餐服务点名称		运营方法代表										
	地址		电话										
	厨房、食品库房总面积 (m ²)		就餐区域面积 (m ²)										
	银行户名		账号										
助餐老年人数		年					年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早餐												
	中餐												
	晚餐												
补贴金额核算情况	类型	助餐补贴											
	补贴标准	2元/人/早餐, 3元/人/午餐											
	补贴金额	大写: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开封市老年人巡访关爱实施方案（暂行）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业，切实解决好我市特殊困难老人群体养有所倚、需有所应、困有所助、难有所帮、孤有所慰、灾有所救，进一步推动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常态化、规范化，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办〔2021〕2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结合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基本理念，以满足老年人群日益增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封市养老服务的新机制、新途径、新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发展志愿服务，让广大老年人特别是特殊老年人群体有更多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根据老年人不同服务需求，按《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办〔2021〕25号）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网络构架，拓展服务内容方式，满足城乡独居、空巢、孤寡、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需求。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机制。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指导乡镇（街道）全面排查居家老年人基本情况，动员村（社区）、基层老年协会、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者、社工、邻里、亲属等力量积极参与，准确掌握居家老年人相关信息和服务需求，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合力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全面展开、逐步推进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做好制度建设、入户排查、智能平台应用、重点巡访对象分类、帮扶措施对接、巡访人员确定、购买服务形式、保障措施落实等方面探索经验，总结成果，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实现全面推进。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原则。紧紧围绕风险化解、困

难帮扶、提升服务的工作目标，以满足居家老年人现实需求为导向，重点对独居、空巢、孤寡、失能、半失能、失智 6 类居家老年人开展巡访关爱，对接落实相关民生保障政策，切实兜住民生底线，编密织牢安全网。对其他老年人也要逐步建立电子台账，通过社会化方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实现所有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全覆盖。

四、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对象

在我市居住的 6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孤寡、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巡访服务，包含电话巡访和入户关爱

（1）巡访频次：对饮食起居能完全自理的独居、空巢、孤寡老人，每周巡访 1 次；对饮食起居有一定自理能力的半失能老人，每周巡访 1 次，其中至少隔周入户 1 次；对饮食起居自理能力较差的失能、失智老人，每周入户 2 次。

（2）巡访内容：重点围绕家庭状况（家庭关系、经济状况），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安全情况（住房安全、水电气安全、出入安全），卫生状况（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周边卫生），居住

环境(室内环境、室外环境、邻里关系)等6个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对重点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应的居家服务。

2. 志愿者服务

由社工组织、志愿者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或基层社区,招募建立“邻里守望”服务队、党员敬老服务队、红领巾敬老服务队、巾帼敬老服务队等方式,在重要节假日、传统节日定期或不定期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精神慰藉、心理咨询、健康查体、保健护理、老年餐桌、防病宣传、法律维权、文娱健身等集中服务和入户巡访、情感倾诉、做饭洗衣、卫生打扫、代购代办、陪同就医、户外散步、照料入户服务。产生的交通、饮水、伙食等必要费用,由承接的社会组织开支。

五、服务承接方式及服务购买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公司向公开招标确定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各县(区)要制定巡访关爱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补贴标准。

六、购买服务组织条件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身份,合法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社工组织、志愿者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

人员素质:

(1) 基本要求: 专业服务人员应具备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和

技能；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健康状况证明；掌握基本养老服务礼仪，仪表、仪容等应符合相应的行为规范。

（2）管理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与政策；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有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尊重老年人和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保证养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或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七、申请与审核

各县（区）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第三方购买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所需资金由各县（区）先行垫付，各市辖区（不含祥符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每年12月前将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数据及实际支付金额进行审核，于每年12月底前将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各区。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2:8的比例共同承担，县（含祥符区）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全额承担。

八、监督管理

（一）开封市老年人巡访关爱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应专项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巡访关爱服务必要开支，不得用于购买其他

商品，不得发放现金，确保政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二）县（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对服务过程的监督与考核制度，监督形式包括电话访问、管理人员走访、暗访、社会监督等，应定期或不定期查阅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服务过程记录等相关信息，预防不合格服务发生。

（三）服务承接方应建立不合格服务纠正制度，对出现的不合格服务分析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应达 95%，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 85%以上，应通过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创新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四）服务承接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根据老人自理能力、生活状态和服务需求，制定专门的巡访方案，建立健全一人一档巡访照护档案。要利用各种视频设施进行拍照或录像，形成完整的服务流程后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备查。

（五）各县（区）要确定专人负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主动搞好配合，确保开封市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工作程序规范、服务运作规范、服务人员管理规范。

（六）市民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并定期对所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如检查服务不到位，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凡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政府服务补助或挪作他用的，按有关法规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大力宣传巡访关爱工作，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参与、支持。指导和积极协助社工组织、志愿者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做好巡访关爱服务，确保这一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